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第三十一次、第三十三次、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王剑等 75 名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股东持有的手付通 99.85% 股权的相关议案。2019 年 1 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2019 年 3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2019 年 5 月，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七年期、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用于置换及支付收购手付通 99.85% 股权的部分对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1、贷款金额、贷款利率和贷款期限以交通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2、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全资企业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代表公司在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事项属内部经营决策，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